

配合國中新學習指導要領「武道」列為必修課程，京都整備學校柔道場設備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為配合明年度起「武道」列為國中新學習指導要領之必修課程，傳統「武道」的柔道吸引社會關注，京都市正整備學校的柔道場設備、開設體育教師之研修課程等，民間柔道教室也紛紛設置少年班。

國中新學習指導要領規定，1、2年級學生須就「武道」的柔道、劍道、相撲等三項選擇一項必修。相撲則因為需有專用的土俵，一般學校只能以操場代替，缺乏臨場感；劍道則需要全套裝備及專用場地，花費較高，因此選修柔道的人數預期會增加不少。

以往除「武道」還可選修舞蹈，由於大部分女同學會選修舞蹈，因此指導女學生之體育教師大半具教授舞蹈經驗，而對「武道」不見得熟悉，尤其日本傳統的「武道」，特重禮儀及精神層面的指導，柔道亦為高危險的運動，如何指導學生瞭解柔道的精神層面及保護學生安全，成為體育教師提昇專業的重要課題。京都府教育委員會不僅要求無柔道經驗、負責女同學課程的教師加強學習，亦指示柔道經驗豐富的教師在指導學生時，應適度必注意安全，勿將指導柔道隊爭取獎牌的嚴格訓練模式套用於一般體育課。京都市教育委員會編列3,200萬日圓(折合臺幣約1,200元)預算，計畫3年內將未有柔道設備的37所國中，鋪設2,200張榻榻米。

開設柔道教室的民間業者表示，國中新學習指導要領提倡「武道」的學習，其中柔道較為普及，相信會增進柔道的學習人口。

資料來源：2011年9月6日朝日新聞